

第五章 摘要

5.1 現把我們的初步結論和建議撮述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a) | 因升職和調職而得到的增薪，以及就內外對比關係所作的加薪，在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，仍不應包括在內。 | 第4.5段及
第4.7段 |
| (b) | 日後的辦法可能是採用包括勞績獎賞在內的薪酬趨勢指標，但須因應公務員遞加增薪所值而酌量扣減。 | 第4.15段及
第4.16段 |
| (c) | 在可能範圍內，應將調查範圍擴大，加入設有與公務員高層薪酬級別類似職位的公司。 | 第4.18段 |
| (d) | 應考慮將適當的公用事業機構和跨國公司列入調查範圍內。 | 第4.19段 |
| (e) | 員方代表建議增加薪酬級別數目和改變各薪酬級別的範圍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應加以考慮。 | 第4.20段 |
| (f) | 薪酬級別的數目如要增加，則員方須首先同意薪酬趨勢指標須略增或略減，使成較為整齊的數字。 | 第4.20段 |
| (g) | 計算用以釐定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幅度的薪酬趨勢指標時，應將發給公司內90%或以上僱員的勞績獎賞包括在內。 | 第4.30段 |

- (h) 所以，一九八八年薪酬調整幅度應以下列的修訂薪酬趨勢指標重新計算，但政府認為有需要時，可以稍加調整： 第 4.31 段

高層薪酬級別	9.56%
中層薪酬級別	9.93%
低層薪酬級別	9.62%

- (i) 因重新計算薪酬趨勢指標而發給任何加薪，應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 第 4.32 段
- (j) 假設新的薪酬級別不能及時實施，則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仍應沿用現行的調查方法，但應就勞績獎賞的範圍及細目收集更多資料。 第 4.33 段